

DB63

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3/ XXXXX—XXXX

白菜型油菜青油 21 号良种繁育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青海省海北州农业科学研究所、海北州种子管理站、海北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青海省种子管理站。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仁青吉、安海梅、白尼玛、童祥春、华旦、车海忠、张维英、黄中红、霍建萍、邓智婷、樊秉芸、康建奎、李克伦、宋生禄、李明军、李明明、余洪倩、马天仓、王云龙。

白菜型油菜青油 21 号良种繁育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白菜型油菜青油21号在常规油菜大田用种繁育中,实现从产量指标、播前准备、施肥、播种技术、田间管理、繁育隔离条件、主要病虫害防治、收获与贮藏等的全程种子质量管理,才能生产出优质的油菜良种供大田生产使用。

本规范适宜白菜型油菜青油21号良原种需严格按原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的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原种种子才能供大田生产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407.2 经济作物种子 油料类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3543.1~3543.7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3 产量指标

3.1 高位山旱地

产量 $0.135\text{kg}/\text{m}^2\sim 0.195\text{kg}/\text{m}^2$ 。

3.2 高位水地

高水肥条件下产量 $0.149\text{kg}/\text{m}^2\sim 0.225\text{kg}/\text{m}^2$ 。

4 播前准备与施肥

4.1 选茬

选用麦类等作物茬口,避免十字花科作物前茬,忌连作。

4.2 选地

选择地势平缓,坡度 $\leq 20^\circ$,土壤肥沃,地力均匀的地块。

4.3 种子繁育田的选择

4.3.1 种子繁育田选择温度、土壤、水分、肥力等自然条件适宜油菜种植的田块，并且具有自然屏障隔离（山冲）或距离种子繁育田隔离（1000m 以上），隔离区内连续二年未种植油菜或二年内种植本品种的田块作为繁育田。

4.3.2 种子繁育田无检疫病、虫、杂草等有害物质，隔离区内不得种植其它品种油菜、白菜、芥菜等十字花科作物，无蜂群流放。

4.3.3 种子繁育田发现隔离区内有其它品种种植的强行铲除。

4.4 整地

以秋翻春耕为主。在前茬作物收获后及时秋翻，耕翻20.00厘米~25.00厘米。10月中下旬地表日消夜冻时耨地。次年3月中下旬解冻时进行春耕，耕深12.00厘米，耕后及时碾地镇压、耙耱，清除残茬。

4.5 水肥管理

4.5.1 高位山旱地

播前施腐熟有机肥2.249 kg/m²~2.999 kg/m²，纯氮0.002 kg/m²~0.003 kg/m²，五氧化二磷0.004 kg/m²~0.006 kg/m²。苗期结合降雨或中耕除草追施纯氮0.001 kg/m²~0.002 kg/m²，肥料使用符合NY/T 496的要求。

4.5.2 高位水地

播前施腐熟有机肥2.249 kg/m²~2.999 kg/m²，纯氮0.003 kg/m²~0.004 kg/m²，五氧化二磷0.005 kg/m²~0.007 kg/m²。苗期结合灌溉追施纯氮0.001 kg/m²~0.003 kg/m²，苗期、蕾苔期灌溉1次~2次。

5 播种技术

5.1 选种

选择优质、抗病、抗逆性强并经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白菜型油菜青油21号品种，种子质量符合GB 4407.2的要求。

5.2 播种

5.2.1 播种期

4月下旬至5月上中旬播种。

5.2.2 播种量

高位山旱地，播量0.003 kg/m²~0.004 kg/m²。

高位水地，播量0.002 kg/m²~0.003 kg/m²。

5.2.3 播种方法

采用条播，行距15.00 cm~20.00 cm，播深2.00 cm~3.00 cm。

6 田间管理

统一供种、统一播期、统一播种规格、统一施肥、统一病虫草害防治。分别在苗期、蕾苔期、花期和成熟期对种子繁育田进行逐一检验，苗期和蕾苔期拔除隔离区内其它品种油菜、自生油菜等十字花科作物；花期和成熟期拔除繁育田内的杂株、变异株和异品种；成熟期至收获时拔除劣株和病株。除杂后的田间杂株率不得超过0.2%。并进行拔杂去劣，达到总体平衡，长势优良，生产出纯度高，质量好的优良种子。

6.1 基本苗

6.1.1 高位山旱地

保苗每公顷225.00万株~每公顷270.00万株（每亩15.00万株~每亩18.00万株）。

6.1.2 高位水地

保苗每公顷180.00万株~每公顷225.00万株（每亩12.00万株~每亩15.00万株）。

6.2 中耕

蕾苔期中耕松土、除草。

7 病虫害防治

7.1 主要病虫害

主要病害有菌核病、白粉病等，主要虫害有黄条跳甲、蛴螬等地下害虫。

7.2 防治方法

按照GB/T 8321的要求，采用土壤处理和苗期人工喷雾防治。

8 收获与贮藏

油菜成熟后，经严格除杂去劣，对田间验收合格的田块收割放在田间晒干脱粒，少量不干的用布块垫地板上晒、以防止机械混杂，合格的在收购时由持证检验员，按田间种植档案，按水份、净度、色泽、纯度逐项逐户检验，合格种子装入包装袋，内外标签标识，注明种子来源。同时每户抽取种子样品，送检验室复检，发现不合格种子，要剔除。合格者过磅入库，检验合格的种子，全面及时杀虫消毒，按国家标准贮存。

9 原种

原种必须按照《种子法》标签标注、专人专库保管、专人发放、登记存档。原种使用前，必须由持证检验员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生产。

10 种子检验和品质检测

种子精选入库后，按照GB/T 3543.1~3543.7进行抽样和检验，分别按照ISO 9167-1进行芥酸和硫甙检测。种子质量必须达到GB 4407.2的要求，芥酸、硫甙含量必须达到要求，才能用于繁育大田用种。